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富煌钢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获配投资者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2元/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34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2月10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0,6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36,441,000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293.7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2月11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32.7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29.51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5年2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资格认定并登记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其中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70,6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509,732万元。

初步询价阶段中提交有效报价而未按照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并且未及时缴纳申购款的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未按照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并且未及时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股数（万股）
1	孙伟华	孙伟华	350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2月10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0,6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36,441,000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293.7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5年2月11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32.7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29.51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2015年2月2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00%（1,517,007股）配售给A类配售对象，A类配售比例为0.5370%；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5.00%（758,495股）配售给B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比例为0.4087%；

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5.00%（758,498股）配售给C类配售对象，C类配售比例为0.3188%；

4、零股处理原则：本次配售无零股出现。

四、网下配售明细

根据配售原则，最终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	1,830	98,27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	1,830	98,270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1,830	98,270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	1,830	98,27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	1,830	98,270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	1,830	98,270
1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22	1,830	98,270
1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	1,830	98,270
1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2	1,830	98,270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	800	42,957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71	1,830	74,787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8.71	1,830	74,787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8.71	1,830	74,787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71	1,830	74,787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71	1,830	74,787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71	1,830	74,787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71	1,830	74,787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8.71	1,830	74,787
2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3	1,830	74,787
2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8	1,830	74,787
2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7.28	260	10,625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2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8.71	1,830	58,346
31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1	1,830	58,346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71	1,830	58,346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36	1,830	58,346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2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04倍，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平均市盈率为55.90倍。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市值的合理区间为9.17亿元~11.79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7.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624430

联系人：股权事业部ECM

发行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富煌钢构"）于2015年2月1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富煌钢构"股票1,204万股，富煌钢构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85,4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36,441,000股，配号总数为7,072,8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07288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404552769%，超额认购倍数为293.72434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5年2月12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2日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济民制药”，股票代码为“60322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6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417.31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396324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1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2,0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4、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2015年2月2日刊登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2月10日（T日）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等规定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47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67家配售对象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47家投资者管理的67家配售对象均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033,270.40万元，有效申购总量为140,39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88,2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76,892,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49,141,925,12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3963245%。配号总数为6,676,8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6,676,892。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7.3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0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5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网上发行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0%。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53917302%。

四、网下配售结果

（一）配售实施情况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本次网下有67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0,390万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033,270.40万元。根据2015年2月2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结果如下：

1、A组投资者（公募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45,27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32.25%，最终获配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最终配售比例为0.35343495%。

2、B组投资者（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43,05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30.66%，最终获配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0%，最终配售比例为0.27874564%。

3、C组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52,07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37.09%，最终获配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0%，最终配售比例为0.23045900%。

（二）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A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B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0%，大于20%的预设比例。

2、A组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0.35343495%，B组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0.27874564%，C组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0.23045900%。A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B组投资者，B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C组。

3、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见附表。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市值区间为16.55~24.38亿元。截止2015年2月5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2.67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81735、010-665816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类别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330	9,199	B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14,137	A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	15,198	A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470	13,101	B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	19,085	A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40	15,052	B
7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	15,441	C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950	26,481	B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3,046	C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1,350	37,631	B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00	41,812	B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10	53,240	B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000	70,687	A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00	70,687	A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	70,687	A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	70,687	A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81,290	A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20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	55,310	C
2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	55,310	C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0	66,899	B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00	66,899	B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2,400	55,310	C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0	66,899	B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2,400	55,310	C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32	A
2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3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00	84,824	A
3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400	66,899	B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400	66,899	B
3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400	66,899	B
3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00	66,899	B
3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400	66,899	B
3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	55,310	C
3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40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55,310	C
4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4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4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4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2,400	66,899	B
4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0	66,899	B
4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2,400	66,899	B
4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4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400	66,899	B
50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5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5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400	84,824	A
5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55,310	C
5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5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	55,310	C
5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	55,310	C
5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00	66,899	B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400	84,824	A
6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6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400	66,899	B
6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6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400	84,824	A
6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84,824	A
6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0	66,899	B
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2,400	55,310	C
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00	84,824	A
合计			140,390	4,000,000.00	

注：类型中A指公募社保类投资者，B指年金保险类投资者，C指A和B之外其它投资者。

根据零股配售原则，余股8股配售给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维力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力医疗”，股票代码为“60330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2月10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90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5年2月9日公布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9.08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2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为2,072,532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4,58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0,6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90,760,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56,837,704,00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7094691%。配号总数为3,690,7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3,690,760。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9.0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5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总量的5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60963054%。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配售，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配售的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4,58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86%；年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3.42%，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52,1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8.71%。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0.35013733%	1,313,015	52.52%
B类投资者	0.16697332%	751,046	30.04%
C类投资者	0.08367351%	435,939	17.44%

其中零股65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规则配售给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分析师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方法，认为发行人市值的估值区间为27.20-30.50亿元。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7倍（截止2015年2月5日，T-3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1－6888981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分类
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	12,551	C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878	C
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2,551	C
4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2,551	C
5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551	C
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2,551	C
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2,551	C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